

Monitoring

on Mining Investment Overseas-

Kazakhstan

境外矿业投资法律政策环境报告

之哈萨克斯坦

2012 年 4 月 20 日

Volume 1

Highlights

哈萨克斯坦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 其已探明的矿藏有 90 多种。钨、铬、磷、铜、铅、锌、钼等储量丰富。同时该国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运行相对良好, 具有较大的矿业投资潜力。

了解和把握哈萨克斯坦矿业、外商投资和公司法律对中国企业投资哈萨克斯坦矿业领域大有裨益。

1 哈萨克斯坦的矿业权管理

《地下资源及地下资源利用法》为哈萨克斯坦目前调节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探与开采行为的最新法律。“关于给予地下资源利用权利的新规定”是对该法的补充。根据哈国矿业法律, 哈国矿藏等自然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主体可通过三种途径取得自然资源利用权。一是哈政府直接授予, 二是由权利主体将地下资源利用权转让给另一主体, 三是继承。直接从哈政府获得地下资源利用权可以通过 3 种方式实现: 竞标、直接谈判(无需竞标)、由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许可或合同。凡依据勘探合同、在勘探阶段发现并勘测出有价值矿藏的企业, 可

无需竞标即获得签署该矿藏开采合同的优先权。

哈国矿业权主体转让其许可证下的矿权(不包括其子公司)必须经过许可证发放机关法定程序的批准。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办理相关的手续。转让方必须以哈萨克文和俄文语言递交转让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包括地下资源开采主体(法人或自然人)或其法人股股东的全称、标定转让的地下资源所处位置和地段区划、对转让使用权限和法人参股数额的划分等内容。受让方需办理原许可证及其他文件的转让手续。受让方需要重新对相应土地地段进行登记和注册, 方能获得被转让的权利, 具体包括法人信息、自然人信息、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相关资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

2 哈萨克斯坦的公司形式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了多种公司形式, 其中最普遍的是以下 4 种: 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附加(补充)责任合伙公司、外国法人分公司(代表处)。

哈国股份公司包括开放式股份公司和封闭式股份公司, 前者股东可自行出售转让属于自己的股份而不需要经过其他股东的同意, 后者则针对确定的发行对象而成立。哈国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与国内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没有

This publication will not constitute of a formal legal opinion. Dacheng Law Offices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incurred by any person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on as a result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本报告并非正式法律意见, 大成律师事务所不会因此报告承认任何责任。

较大差异。附加（补充）责任合伙公司主要特点是“参股人以其缴纳的注册资本承担公司债务，如果这个数目不够的话，将以其所属份额的倍数用其财产承担债务”，“参股人的最大责任限额在章程中规定”。

外国法人在哈办理企业注册的主管机关是即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的居民服务中心。从2010年12月起，外国法人还可通过政府电子门户网站（www.c.gov.kz）提交申请，不必前往“居民服务中心”。

3 哈萨克斯坦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哈萨克斯坦调节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主要有《自由经济区管理法》、《外汇调节法》、《外来投资保护法》、《海关法》、《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国家优惠政策》、《向优先发展经济领域的投资者提供优惠条件的规则》、《外资纳税优惠条例》、现行的2003年《投资法》等。根据《投资法》，投资者享受的投资优惠主要有税务投资特惠、免收关税和国家实物赠与三种。在对投资者权益保障方面，哈国法律保障投资商能够自由接触有关法人登记、法人章程、不动产交易登记以及许可证发放有关的信息，并规定只有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对投资商财产进行强制没收（国有化和收归国有）。进行国有化时，哈萨克斯坦完全赔偿投资商因哈国颁布国有化法律文件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在将投资商财产收归国有时，要向投资者支付财产市场价值。

在外汇管制方面，2011年2月28日，哈萨克斯坦开始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按照该机制，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均实行有条件的可自由兑换。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应在180天完成，如到期不能完成，还可延期。资本项目下的交易只要双方有协议并办理了相应手续，资本即可自由进出。

从2007年起，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制度即执行欧洲国家标准，取消了外汇业务许可制度，实行通报制度。企业在缴纳了各项应缴税费后，仅需再向银行缴纳必要的汇费即可自由汇出利润，除此以外，无需缴纳任何其他费用。

4 矿业税收政策

自2009年1月，哈萨克斯坦企业所得税率由30%下调到20%。如果企业出现亏损，可在10年内摊销亏损，这个年限的拉长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资源企业的负担。超额利润税起征点由20%提高到25%，同时，税务部门确定超额利润税的税额时，还允许纳税企业的某些费用支出从超额利润税中扣除。新税法还将对投资特惠从非资源领域扩展到资源领域。按新投资特惠规定，对于投资资源开采领域的企业，可对购置或建设的房产、设施、机械设备支出的费用进行核销，投资者即可一次性进行核销，也可在3年内等额平均核销。对于投资资源领域的大型垂直集约型公司，不受时间限制，同样享受投资特惠权利。但同时，哈萨克斯坦取消了对外商投资者的税收优惠，即外商投资者自2009年1月1日起与哈国国内投资者享受相同的税收待遇，外资的特殊优惠已经成为历史。同时，自新税法颁布以来，哈萨克斯坦在个别资源行业不断出台新的税收政策，有些政策对于投资者比较不利，比如近两年来不断提高的石油产品出口关税等。

整体来讲，哈萨克斯坦矿业投资法律体系相对完善，哈政府也不断致力于改善法律、政策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但同时哈萨克斯坦的法令政策也可谓是朝令夕改，稳定性较差，经济环境也在不断变化和发展中。

因此，虽然国内企业投资于哈国矿业行业有相对稳定的投资环境和较大的发展潜力，但伴随机遇而来的还有各种政治风险、商业风险等，建议国内企业在开始向哈国矿业投资之前，要特别注意制定系统而详细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前法律、政策、经济等调查，理性地评估预期收益和风险，并善于运用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支持来规避或分解风险。

作者简介

杨贵生，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注册法律顾问师，地质工程师，曾在中核集团从事地质矿产科研七年，擅长业务领域为矿业能源、投资并购和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5813 7252

传真：+86 10 5813 7779

邮件：guisheng.yang@dachenglaw.com



3

杨浩然，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擅长业务领域为矿业能源、投资并购和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5813 7253

传真：+86 10 5813 7779

邮件：haoran.yang@dachenglaw.com

